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簡字第8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志鴻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因檢舉獎金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9日113年度簡字第84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法 官 張佳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周俐君